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3-25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
			1-2	《每股面值》
			1-3	《发行股数》
			1-4	《发行对象》
			1-5	《发行方式》
			1-6	《定价方式》
			1-7	《拟上市地点》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1-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30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6-13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
			1-2	《每股面值》
			1-3	《发行股数》
			1-4	《发行对象》
			1-5	《发行方式》
			1-6	《定价方式》
			1-7	《拟上市地点》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1-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20	1	《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